

天津三中院发布工伤认定行政案件审判典型案例 工伤认定,并非资方说了算

本报记者 李倩

日前,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履职四年来工伤认定行政审判工作情况。截至2023年6月30日,天津三中院共受理工伤认定二审行政案件83件,已全部审结,结案率100%。法官通过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强劳动者权益保障,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

不得以“超龄”规避工伤责任

务工农民张某(女)与某清洁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员工入职表》,工作内容为保洁主管。张某为某区村民,不享受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待遇,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入职清洁公司时已经56岁。某日早晨,张某在上班途中,骑电动自行车与一辆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经诊断,造成腰1椎体骨折、骨盆骨折、右肺挫伤。经认定,机动车驾驶人承担全部责任,张某无责任。张某向人社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清洁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被诉《认定工伤决定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根据法律规定,工伤保险制度并没有明确将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不必然影响工伤认定。本案中,张某进入清洁公司工作时,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在案证据能够证明张某为某区村民,且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故张某属于外出务工农民,其在上班途中发生非本人主要责

任的交通事故受伤,应当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进行工伤认定。故清洁公司的主张,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释法

本案是一起人民法院着力保障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农民工工伤保险待遇的典型案例。随着我国劳动力出现老龄化现象,达到退休年龄的“银发族”劳动者再就业问题已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本案根据工伤法律法规,明确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并不必然影响工伤认定,有力保障了超龄进城务工农民的工伤保险权益,发挥了司法裁判对劳动者权益保护的指引示范作用。此外,该案对用人单位积极参加工伤保险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用人单位应当认识到,对于聘用的未办理退休手续或者未依法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超龄劳动者,不能以劳动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为由规避工伤保险责任。工伤保险是分散企业用工风险、降低用工成本的必要渠道。根据规定,用人单位可以自愿为超龄从业人员,即已经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且未按月享受机关事业单位或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从业人员,按照单险种参加工伤保险。

职工有过失也属工伤

在另一起案例中,蒋某某在某公司安装灯笼期间,不慎从梯子上摔下,造成右足受伤。蒋某某当天被送往医院进行检查救治,并进行手术,医院诊断为右跟骨粉碎性骨折。蒋某某向某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公司不服,认为蒋某某的行为系自

残,不应认定为工伤,请求依法撤销《认定工伤决定书》。

法院认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职工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人社局依法履行了受理、发送举证通知、调查核实等法定程序,认定蒋某某为工伤,认定事实清楚,履行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某公司提出蒋某某歪曲作业规范,其在梯子上拔锁扣属于自残。职工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则而遭受伤害与自残行为在主观故意上存在显著区别,即便蒋某某的行为违反操作规则,未尽到安全注意义务,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蒋某某有蓄意伤害本人身体的主观故意。故公司的诉求,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释法

本案中,职工违规操作,用人单位主张其是自残行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自残或者自杀不应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实际上,职工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操作规则而受伤与自残行为在主观故意上存在显著区别。从保护劳动者角度,除职工本人蓄意造成的事故伤害不属于工伤外,即使职工有过失也属于工伤。在职工不承认自残的情况下,用人单位有举证的责任。国家建立工伤保险制度,其目的是对劳动者发生工伤时的一种权利救济,但这种救济是针对劳动者因主观无恶意的行为而受伤的一种补偿。国家针对一些故意违法和严厉禁止的行为造成人身伤害的,不能认定为工伤,同时也提醒广大职工在工作中要关注自身情况,严守安全规章制度,避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高速交警排隐患 敲窗叫醒“睡司机”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高速公路应急车道是救援通道,也被称为“生命通道”。近日,竟有两名驾驶人在应急车道内停车睡觉,不仅自己危险,更给过往车辆带来安全隐患,高速交警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置。

8月23日10时9分,高速支队津蓟高速公路大队交警、辅警巡查至津蓟高速公路下行18公里处时,发现一辆小客车停在应急车道内,车后未摆放任何警示标识。交警将警车停在该车后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上前查看发现,驾驶人正倚靠在驾驶座位上睡觉,马上敲击车窗将其叫醒。“呀,本来就想眯几分钟,一会儿就走……要不是您喊醒我,还不知道睡到几点!”面对交警,该驾驶人坦言,其因驾驶过程中感到疲惫,就停下车在应急车道内休息。

无独有偶,当日12时52分,交警继续巡查至津蓟高速公路上行67公里处时,又发现一辆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的小货车停在应急车道内,驾驶人同样正在车内呼呼大睡。交警将驾驶人叫醒后询问得知,当时其刚从河北唐山驾车到达本市,因感到困倦,就地停车后睡着。

交警分别将上述两名驾驶人引导至安全地带后,对他们进行了批评教育和交通安全宣传,并分别对他们因“非紧急情况下在高速公路应急车道内停车”交通违法行为,依法罚款200元、驾驶证记9分。

“妈妈司机”心太大 酒后开车带俩娃

本报讯(记者吕献峰)8月23日,津南交警查获一女酒司机时,发现车内还载着其女儿和儿子。交警依法对该女司机进行了处罚。

当日22时许,交警津港公路大队民警在小站镇中山路依法查处酒驾行动中,发现一辆白色大众轿车“形迹可疑”,该车在距查酒驾地点20米处停了下来。因为后面有车,前面有交警,司机停在原地迟迟不肯前行。执勤民警立即上前将车拦下。交警了解到,开车的是一名女子,当时车上拉着她的女儿和儿子,两个孩子都不到10岁。女司机被查获后,非常惊慌,面对执勤民警的询问,承认自己于当日中午时候喝了一杯白酒。随后,民警要求她找人将车辆开走,并将孩子带离现场。在酒精检测之后,结果显示为61mg/100ml,驾驶员朱某属于酒后驾驶。民警依法对朱某给予罚款1800元、驾驶证扣12分,并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东疆边检站联合海保总队

检查外轮船体 守护国门安全

本报讯(记者李倩 通讯员李晓彤)日前,东疆边检站联合沿海保卫总队刑侦大队,借助专业毒品探查设备“毒品检测仪”和“蛙人”水下探查技术等手段,对港区外轮开展船体检查。

据了解,这是东疆边检站首次联合地方公安专业警种,使用专业设备,对重点航线船舶开展全方位、立体化船体检查,通过探查船体水下部分,对船舶生活区、甲板、机舱、船员进行生物检查和物品检测,有力防范打击了船体藏毒、走私等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特警进园 联防联控

近日,公安特警总队与南开分局特警支队在天开高教科创园开展联防联控、共创平安活动。特警队员有针对性地对天开高教科创园安保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就如何有效制止不法侵害、保护市民人身安全等,开展现场教学。

本报记者 曹彤媛



为患儿争取救治时间

幼儿鼻卡异物 交警护送就医

本报讯(记者王赫岩)交通晚高峰,一名鼻腔卡入异物的幼儿需要马上送医,西青交警与时间赛跑,用最快的速度护送孩子及时就医。

“警察同志能不能帮帮忙?我们着急去医院,但路上太堵了……”8月22日傍晚,公安西青分局交警支队张家窝大队接到报警,辖区一名幼儿玩耍时不慎将一颗珠子卡进

鼻腔,需要马上赶往医院。由于正值晚高峰,又逢七夕,路上车流量较大,家属送医途中见交通拥堵,于是报警求助。交警刘佳宝和辅警高福有接到指令后马上出发,开始了一场与时间赛跑的紧急救助。二人一边赶往拥堵路段与报警人会合,一边电话与求助者取得联系,随时确认位置及孩子状况。

“上警车,咱们带着孩子先过去。”双方在中途会合后,交警辅警看到孩子因鼻腔不适一直哭泣,决定把孩子和母亲转移到警车上,先行赶往医院急救。一路上,交警拉响警笛、亮起警灯,通过喊话器提示前方车辆避让通行,为孩子就医争取了宝贵时间。

赶到医院后,交警刘佳宝和辅警高福有又陪伴家属一路赶往急诊区,帮助联系医护人员。“好了宝贝,没事了!”看到医生从孩子鼻腔中将珠子完整取出,大家悬着的心终于落了下来。“真是太感谢咱们交警了!要是没有你们,我们不会这么快赶到医院!”孩子家长向交警连声道谢。